

啟示錄中的舊約：印記（一）

曾景恒

啟示錄記載了不少異象，令人不明所以。其實，啟示錄不難懂，關鍵在於解讀方法。首先，啟示錄屬混合體裁著作，既是啟示（啟 1:1），又是預言（1:3），也是書信（1:4），必須按文體背後的歷史、文學、神學等因素來理解。其次，啟示錄雖然沒有「經文記著說」這句式，卻暗藏大量舊約元素，包括人物、禮儀、描述、事件等，還暗引以西結書、但以理書、以賽亞書及詩篇超過二百次。因此，要準確掌握書中信息，讀者必須熟悉舊約聖經。今次以「印記」為例說明。

讀者看到啟示錄的「印記」，或會聯想到幾段舊約經文，首先是出埃及記第十二章。聖經記載埃及法老拒絕讓以色列人離開，神就降下各樣災禍（出 7~11 章），最後是滅長子之災。逾越節之夜，神「要走遍埃及地，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或是牲畜，都要殺掉」（12:12），以色列人「要取點（羊羔的）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兩邊的門柱和門楣上」（12:7），因為神告訴他們：「這血要在你們居住的房屋上作你們的記號；我擊打埃及地的時候，一看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，災禍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毀滅你們。」（12:13）

類似記載也見於以西結書第九章。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幾位神的使者來到，「各人手裡拿著殺人的武器，他們中間有一個人……腰間帶著墨盒子」（結 9:2）。神吩咐那人：「你要走遍耶路撒冷全城，那些因城中所行的一切可憎的事而歎息悲哀的人，你要在他們的額上畫個記號。」（9:4）又吩咐其他使者跟他走遍那城，把男女老少都殺盡滅絕，「只是那些額上有記號的人，你們都不可傷害。」（9:5~6）

無論是出埃及記、以西結書或啟示錄，領受信息者都是從神那裡「聽見」這個印記的啟示，其中以西結和約翰還「看見」了（出 12:1；結 9:1 起；啟 7:1 起）；而無論是出埃及記或是以西結書的經文，都清楚提到印記的作用是表明誰是屬神的人，有記號者都能免受神的刑罰，啟示錄亦然，那裡沿用了這個舊約元素，或許除了延續傳統之外，還別有用意——下次會談談屬神和屬獸的印記，若只能二選其一，你會怎樣選擇？

生命反省

讀到這裡，你還會認為新舊約是分開獨立存在的嗎？你可以怎樣更有系統地研讀新舊約聖經呢？